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文件

院字（2026）33 号

关于印发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2026 版）》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（2026 版）》已经院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

2026 年 10 月 27 日



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 专项基金管理办法(2026版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激发学生创新创业热情，支持学生开展创新创业实践，培养“基础实、素质高、能力强”的创新创业科技人才，特设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(以下简称“先创基金”)。

第二条 为加强对先创基金项目的有效管理，保障项目经费规范合理使用，根据国家、学校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(以下简称“先研院”)经费管理相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申报与立项

第三条 先创基金主要用于支持先研院具有较强创新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学生，项目选题提倡原始创新思想，面向科技发展前沿，围绕国家社会经济发展需求、服务区域或产业发展实际，预期成果可转移、转化或产业化，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。先研院根据校、院相关工作要求与整体规划，发布申报通知和申报指南。

第四条 先研院研究生部作为归口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先创基金项目申报、评审、立项、考核等工作。

第五条 申请者当年度作为负责人或团队成员参与申请的项目，与正在承担的项目数合计不超过两项；申请人作为项目负责人限成功申报一次先创基金。已申报获批福昕、华米、雏鹰、雄鹰等校级公益性创新创业基金的项目，不再参与本基金的申报。

第六条 先创基金原则上每年年底前组织安排集中申报工

作。先研院学生可按照申报指南进行申报，获批立项项目每项可获得 1-5 万元专项经费资助。

第七条 获批项目团队获得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客中心入驻资格，团队成员可获得中心场地空间、仪器设备、培训指导等条件保障和支持。

第三章 实施与管理

第八条 先创基金项目执行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半。

第九条 项目相关成果公开发表时，应注明“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”资助。

第十条 先创基金项目支持经费根据批准额度进行预算、审核与拨付，经费使用须严格执行先研院经费管理相关规定。

开支范围主要包括：材料费、测试化验加工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国际合作与交流费、出版/文献/信息传播/知识产权事务费、劳务费、管理费等间接费用、专家咨询费及其他与本项目研究工作相关的支出，不得列支设备费，有工资性收入的人员工资、奖金、津贴补助和福利支出等。

劳务费不得开支超过获批总经费的20%，专家咨询费不得开超过获批总经费的10%。除劳务费、专家咨询费外，其他科目不设预算比例限制。

开支时由项目团队成员根据先研院财务管理要求填写报销单，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，提交研究生部审核后，交先研院财务报销。项目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对经费使用的真实性、相关性负责。

第十一条 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更换或由他人代理。若在

项目执行过程中出现有剽窃他人成果或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的，先研院将立即终止该项目的执行，项目负责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。

第十二条 项目预算一经批准，应当严格执行，不得随意变更。如确需调整，按照先研院财务有关规定，经审批后进行。

第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，先研院研究生部负责监管、保障项目实施，原则上组织一次项目中期检查，做出是否继续给予经费支持的决定；组织专家根据项目计划任务书进行结题验收并做好备案。

第十四条 结题和终止项目的结余经费由先研院统一收回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先研院研究生部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，原《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进技术研究院创新创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》（院字〔2021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